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0016737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「變更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(大園南港地區)特定區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暨細部計畫案」徵求民眾意見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0年7月13日起公告30天，並訂於110年8月2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假桃園市大園區南港里活動中心舉辦座談會。

二、若屆時因應三級警戒管制再延長，無法辦理上開實體座談會時，配合防疫措施作以下方式調整：

(一)將訂於110年8月5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採網路直播方式進行線上座談會，民眾可線上收看、提問，本府將線上即時回復，後續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之處，可利用電話洽詢。

(二)座談會簡報、公告徵求意見示意圖均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 「公展公告」項下供民眾參閱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> /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及本府公報。

四、公告徵求意見期間內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以供作通盤檢討之規劃參考。

五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，為減低社區感染風險，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症狀或身體感到不適，請勿參與座談會，如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。另為防止群聚感染，參與座談會民眾須量測體溫、手部以酒精消毒及全程配戴口罩，以保障安全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